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55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複代理人 李冠孝

被告 林高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萬1,000元，及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2,150元，由原告負擔1,50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1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6月20日22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因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，而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業已賠付修復費用共計14萬6,000元(含零件費用13萬5,000元、工資1萬1,000元)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

01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6,000元，及
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3 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理
06 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07 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本院
08 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7至56頁），經核相
09 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，原告
10 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1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
12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
13 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
14 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
1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16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
1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18 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11月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迄
19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6月20日，已使用4年8月，則零件
20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
21 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135,000 \div (5+1) = 22,500$ （小數
22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
23 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35,000 - 22,500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8 /$
24 $12) = 105,00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
25 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35,000 - 105,000 = 30,0$
26 00 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萬1,000元，則原告可代位請求
27 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共計4萬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0,000 + 11,$
28 $000 = 41,000$ ），則原告可代位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為4萬
29 1,000元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
31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1,000元及自

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4日（於115年2月13日寄存
02 送達生效，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3 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
04 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
06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
07 執行。

08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09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
10 項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8 書 記 官 武凱葳